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等三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31,601.84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195.6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9%。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677.5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8%。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秉")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728.73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9%。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42,157.91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73,759.75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文星路279号附24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3%权益比例,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2%权益比例,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权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重庆铭勤正在对重庆市璧山区BS20-1J-376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4,8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276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2.35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4.19亿元。

重庆铭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63,949.69	66,120.38	-2,170.69	113,09.34	-922.54	-686.29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64,574.5	67,029.64	-2,455.14	662.47	-366.98	-284.45

重庆铭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铭勤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39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49,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461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8.12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5.01亿元。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76,733.17	23,880.52	0	-926.89	-714.68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81,864.22	22,944.04	0	-1,254.63	-936.47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500万元。

(三)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67号附6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3%权益比例,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3%权益比例,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2%权益比例,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权益比例,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重庆铭秉正在对重庆市璧山区BS20-1J-375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0,2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6,293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1.64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3.87亿元。

重庆铭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82,717.67	85,337	-2,619.33	19.43	-3,472.35	-2,604.26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83,150.66	87,943.18	-4,792.52	3.41	-2,605.94	-2,173.2

重庆铭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重庆铭秉无其它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凯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8号22幢7-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除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若峰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1楼2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佛山葆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西藏寰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

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领

注册资本:5,882.35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H分区H15-13-1/04地块7幢1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行政许可执业);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重庆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5%,云南融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重庆融品汇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华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903号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龚华等自然人。

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兰园6幢2号门1105室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重庆铭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9,195.61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9%。

(二)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9,677.5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三)与重庆铭秉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2,728.73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9%。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80,43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483%;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86,678.4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3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93,760.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4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738人,代表股份575,939,1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6人,代表股份148,589,0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35人,代表股份16,858,5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5人,代表股份16,858,5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7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0%;反对6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506,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44%;反对6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6%;弃权506,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和1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和《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和"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9,830.5217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起点为3号线一期工程终点星桥站(不含),终点为星光街站,线路长约7.4km,设车站5座,设置一座区间风井,其中换乘站2座,分别与杭州地铁规划18号线、已运营9号线换乘。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40,065.9121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由已运营的6号线双浦支线拆分后,分别向南、向北延伸而成,新建工程线路长约26.1km,全部采用地下线,设站15座,包含换乘站7座。新建工程分为南北两段,其中南段起于规划双浦车辆段站,止于既有双浦站(不含),线路长约1.86km、设站1座;北段起于既有美院象山站,止于杭州西站站,线路长约24.24km,设站14座。12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与既有6号线双浦支线段(双浦站至美院象山站)贯通运营,初期运营线路全长约31.8km,设站19座,平均站间距1.77km。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智慧交通领域累计中标金额约27.26亿元。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中标结果已公告,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4-0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3,05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9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合规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在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林兴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24〕483号)。福建证监局对林兴先生任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即日起林兴先生正式履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郑城美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6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08.3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6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8,361,398股减少至487,503,198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08,200	858,200	2024年12月4日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同时,上述议案也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简称"2021年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950万元(含5,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1,1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

3、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含8,4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900万元(含16,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

4、2021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5、截止2022年3月28日,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81,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128.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0.8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68,947,580.1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三、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存放及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关于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份858,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4年12月4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85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361,398股减少至487,503,19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61,398	858,200	487,503,198
总计	488,361,398	858,200	487,503,198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9,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其中公司2024年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0121100008-2024年上虞(保)字02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约克夏浙江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约克夏浙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8,312.57万元,负债总额13,830.77万元,净资产64,481.80万元,营业收入71,077.71万元,净利润3,732.16万元,资产负债率17.66%。

截止2024年9月30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83,036.66万元,负债总额14,282.48万元,净资产68,754.18万元,营业收入52,081.27万元,净利润4,299.73万元,资产负债率17.2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4、债权最高额限度和保证范围

人民币18,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次日/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8,0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28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285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58%。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0121100008-2024年上虞(保)字02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1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3。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3,800万张。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5%。

7、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10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初始转股价格:13.33元/股。

9、最新转股价格:11.24元/股。

10、信用评级:AAA。

11、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2、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10.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财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二)保荐机构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层301室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3338 9700

(三)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941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9	–	2024/12/10	2024/12/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2024年10月30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361,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945,329.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9	–	2024/12/10	2024/12/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5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91%。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